

2.3.2 实践教学基地

序号	基地名称	地址
1	中兴协力（山东）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山东省滨州市滨城区渤海二十四路 222 号
2	山东省济南市历城金融事业发展中心	济南市历城区华信路 3 号历城金融大厦 608 室
3	济南市英雄山人防工程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山东省济南市市中区经十一路 31 号
4	济南万航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中国（山东）自由贸易试验区济南片区港兴一路 889 号齐鲁外包城 299
5	乐易控股（山东）集团有限公司	中国（山东）自由贸易试验区济南片区新泺大街 1166 号奥盛大厦 3 号楼 2534-22
6	山东融科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山东省济南市天桥区紫金山路 1 号帝唐直播产业基地 4 楼 4031 号
7	阿里巴巴国际站数字贸易人才基地	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长河街道网商路 699 号
8	济南综保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山东省济南市高新区航天大道 5999 号
9	上海外服（山东）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	山东省济南市历下区榜棚街 5 号
10	山东齐鲁知识产权交易中心有限公司知识产权实训基地	山东省济南市高新区舜华路 2020 号
11	济南人力资本产业研究院	济南高新区汉峪金谷
12	山东科达集团有限公司	东营经济技术开发区
13	华熙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山东省济南市高新技术开发区天辰大街 678 号
14	新东方教育科技集团（山东省域）	济南历下区中国济南人力资源服务产业园中央商务区园区 D 栋 10 楼
15	鲁南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山东省临沂市兰山区红旗路 209 号
16	山东浩之华房地产咨询有限公司	济南市历下区奥体西路 2666 号中国铁建国际城
17	济南秦工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济南市历下区经十路 12111 号中润世纪中心

山东青年政治学院—中兴协力实践教学基地共建协议书

本协议由以下双方于 2021 年 7 月 15 日在中国 济南 签订。

甲方 : 山东青年政治学院 (以下简称“甲方”)
法定地址 : 山东省济南经十东路 31699 号
邮政编码 : 250103
法定代表人 : 张书明
电话 : 0531—58997000
传真 : 0531—58997000

乙方 : 中兴协力(山东)教育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法定地址 : 山东省济南市历城区蟠龙路中兴协力新一代信息技术公共实训基地
邮政编码 : 250103
法定代表人 : 陈彦彬
电话 : 0531-58569838
传真 :

为实现专业与产业、企业、岗位对接,实现企业人才选择过程与学校的人才培养过程无缝对接,培养符合社会需求的创新性高素质应用型人才,经过甲乙双方友好协商,一致同意在优势互补、互惠互利、共同发展的基础上,加强产学研结合,共建“山东青年政治学院—中兴协力实践教学基地”。协议如下:

一、合作原则及形式

为满足国家经济战略、地区发展规划、企业人才需求、学校学科专业建设、学生就业能力提升等多个层面的迫切需求,甲乙双方以诚实守信、互惠互利为原则,通过资源共享、优势互补,共建“山东青年政治学院—中兴协力实践教学基地”,产学研结合,实现社会效益和经济利益的共赢,促进双方共同发展。

二、合作目标和内容

1. 建立联合培养人才新机制,共同推进实践教学模式改革。适应国家经济战略及地区发展规划等多层次需求,遵照教育规律和人才成长规律,对各类学生构建有针对性的实践教育方案,积极推动实践教学模式改革,共同制定实践教学的教学目标和培养方案,共同建设实践教学课程体系和教学内容,共同组织实施实践教学过程,共同评价实践教学质量。

2. 构建双方共享教学科研平台。双方在人才培养、课程进修、技术咨询、信息交流、科

研合作等方面深入交流，实现资源共享、优势互补，构建服务于学校人才培养和科学研究、服务于企业人力资源提升和管理咨询的共享教学科研平台。

3. 共建管理规范的示范实践教学基地。以人才培养为目标，根据实际情况探索建立可持续发展的管理模式和运行机制，建立有关实践教育的教学运行、学生管理、安全保障等规章制度，共同健全实践教学基地组织管理体系；由双方的专业技术人员和管理人员共同组建专兼结合的实践教学基地的指导教师队伍，并采取有效措施，不断提高指导教师队伍的整体水平。加强对学生安全、保密、知识产权保护等方面的教育，做好相关的管理工作，提供充分的安全保护设备，保护学生的身心健康与安全，共同保护学生的合法权益。

三、基地建设方案

1. 建设目标与思路

(1) 建设目标

“山东青年政治学院—中兴协力实践教学基地”将以学生就业为导向、以能力提升为核心、以培养应用型金融行业高级专门人才为目标，坚持校企联合、双师培养的建设方针，构建产学研合作协同育人的新平台，为培养适应行业发展要求的高素质人才提供有力保障。

同时，通过校内专职教师与企业兼职导师的双向交流与合作，建立起双方在产学研、人才培养等方面的长效合作机制，有效加强我校实践教学师资团队建设，扩大我校在金融行业的影响力。

(2) 建设思路

山东省人民政府提出山东要依托济南省会城市地位和金融资源优势，加快引进和培育金融机构和中介服务机构，打造济南和青岛两大金融财富中心。在山东省金融投资崛起的背景和有利形势下，与中兴协力（山东）教育科技有限公司通力合作打造本基地，以开展实践教学模式改革、实践课程体系建设、实践教学团队建设、产学研平台建设、实践教学管理制度建设等活动为内容的内涵支撑，一方面为我校经管类学生提供先进高端的实践平台，全面提升学生的职业核心竞争力，成为学生未来职业发展的助推器。另一方面，该基地的成立还将为我校打造双师双能型师资队伍，提升教师实践教学水平和专业素养发挥积极作用。

2. 课程建设

(1) 联合开展课程实训、认识实习、生产实习和毕业实习等实践活动；

(2) 联合开发区块链金融实训课程，合作修订课程教学大纲，制定实验指导书；

(3) 联合开发创新创业实践项目，由校内指导教师和企业导师合作指导学生申报大学生创新创业项目，并开展相关研究与实践活动；

(4) 联合组织和指导学生参加金融类学科竞赛活动。

3. 制度建设

首先，基地成立实践教学基地领导小组，领导小组由双方有关领导、技术人员和教师组成，定期研究基地建设事宜。具体工作由双方指定的负责人统筹安排，机构方负责人为中兴协力（山东）教育科技有限公司市场总监李成杰，校方负责人为经济学教研室主任张双娜。

其次，双方共同制定基地建设方案，按照协议和建设方案分工明确双方的责任与义务。共同制定基地的建设管理制度、财务管理制度、学生实践管理制度、基地设备设施管理制度、产学研合作与青年教师业务能力培养管理制度等。

4. 师资建设

(1) 成立一支结构合理、规模适度、互补性强的指导教师队伍，满足基地教学需要；

(2) 每年定期安排 1-2 名青年教师赴基地进行挂职锻炼；

(3) 每年定期邀请 2-3 名基地企业导师给学生开展职业技能培训；机构遴选有丰富经验的业务骨干和企业专家担任基地的专兼职实习指导老师，承担实训课、专业实习指导等教学工作，参与实践教学环节的整个过程。

(4) 校内专职教师与基地企业导师合作承揽横向课题及产学研协同育人项目研究，共同提高师资队伍整体水平。

5. 保障条件建设

(1) 实习实践岗位开发

根据人才培养目标要求，建立科学、规范的实践教学计划和实施方案，开发与设置合适的实践岗位，将实习实训内容与实践岗位能力要求密切结合。基地为我校学生开展认识实习、专业实习和毕业实习等实践教学提供观摩、学习和顶岗实习的机会，并安排校内和企业导师指导学生实践。

(2) 实践教学场所和教学设备设施建设

基地根据学生实践活动开展的需要，开设实习学生办公区域，为实习学生员工设立相应的业务岗位。

(3) 经费投入保障

该基地获批建设后，学院将在建设经费上予以配套，并在重点建设专业的建设经费中拨出专项予以支持，确保实践教学基地取得成效。

(4) 教学质量保障

在实践教学质量监控方面，健全基地实践教学的评价与考核制度，双方指派专人负责基地建设的检查、监督、考核和评估，对基地指导教师的指导态度、指导水平、指导方法及指导效果进行评价，对学生实习实训进行科学、规范的管理与考核，并对在基地建设等项工作

、中有突出贡献的集体和个人进行表彰奖励，有效地保障实践教学活动的开展质量。

6. 其他合作

(1) 双方可针对区块链应用领域合作开展学术研究，承揽横向课题。

(2) 定期举办研讨会，共同研究和探讨产业发展和人才培养问题。

四、双方的责任和义务

(一) 甲方

1. 和乙方共同健全实践教学基地组织管理体系，建立有关实践教育的教学运行、学生管理、安全保障等规章制度。

2. 和乙方共同推进实践教育模式改革。对各类学生构建有针对性的实践教育方案，共同制定实践教学的教学目标和培养方案，共同建设实践教学课程体系和教学内容，共同组织实施实践教学过程，共同评价实践教学质量。

3. 和乙方共同建设专兼结合的指导教师队伍，并采取有效措施，调动指导教师的积极性，不断提高指导教师队伍的整体水平。

4. 和乙方共同加强对学生安全、保密、知识产权保护等方面的教育，做好相关的管理工作，要提供充分的安全保护设备，保护学生的身心健康与安全，共同保护学生的合法权益。对违反者，乙方有权批评教育和建议甲方给予适当的处理，情节严重者可通知甲方中止其实习。

5. 在国家政策许可范围内，甲方在人才培养、课程进修、技术咨询、信息交流、科研合作等方面对乙方提供优先支持。可邀请乙方进行学术讲座、讲授实践或实训课程。

6. 甲方同意双方共建“山东青年政治学院—中兴协力实践教学基地”，每年优先向乙方输送符合乙方条件及要求的优秀学生。甲方应积极配合乙方进行毕业生招聘工作，为乙方进行校园招聘工作时提供必要的场地、宣传等便利。

7. 甲方实习学生因违反乙方劳动规章制度或在工作时间以外因个人原因发生意外事故的，乙方不负法律责任；甲方实习生未违反乙方劳动规章制度的情况下，发生的意外事故，视原因、情形由甲方、乙方、甲方当事人协商处理。甲方实习学生因工作失误或其它自身原因造成乙方经济损失的，须个人赔偿的，甲方予以协助。

(二) 乙方

1. 和甲方共同健全实践教学基地组织管理体系，建立有关实践教育的教学运行、学生管

理、安全保障等规章制度。

2. 和甲方共同推进实践教育模式改革。对各类学生构建有针对性的实践教育方案，共同制定实践教学的教学目标和培养方案，共同建设实践教学课程体系和教学内容，共同组织实施实践教学过程，共同评价实践教学质量。

3. 和甲方共同建设专兼结合的指导教师队伍，并采取有效措施，调动指导教师的积极性，不断提高指导教师队伍的整体水平。

4. 和甲方共同加强对学生安全、保密、知识产权保护等方面的教育，做好相关的管理工作，要提供充分的安全保护设备，保护学生的身心健康与安全，共同保护学生的合法权益。对违反者，乙方有权批评教育和建议甲方给予适当的处理，情节严重者可通知甲方中止其实习。

5. 乙方同意双方共建“山东青年政治学院—中兴协力实践教学基地”，按照甲方教学计划安排，优先为甲方提供实习和就业机会，培养学生的实践能力和创新能力。

6. 乙方负责实习学生在岗期间的培训与管理，安排实习学生到相应的实习岗位，指定指导人员，从政治思想、岗位技能以及生活等方面关心教育学生，帮助学生完成实习任务。乙方有权根据实际需要，对实习学生进行岗位调整。对培训不合格不能达到岗位要求，乙方可将实习生退回甲方。

7. 实习期间乙方要对甲方学生进行严格的思想、纪律和业务考核。将实习生的诸如调岗、离岗、违纪、受到奖惩等情况及时通知甲方实习主管部门。实习结束，应根据学生实习表现，对其做出书面评价。

8. 乙方同意就培训、管理、培养人才的标准和内容与甲方资源共享，协助甲方开发创新专业课程和教学资源，配合甲方的人才培养创新；在不涉及商业秘密的条件下，与甲方实现行业最新信息的共享，探讨科研合作。

五、协议解除

1. 甲方实习生有下列情形的，乙方可以终止为其提供实习岗位：品行不良；对乙方隐瞒不良行为或不良记录；不能胜任本职工作；严重违反劳动纪律和乙方规章制度的；严重失职，营私舞弊，对乙方利益造成重大损害；被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

2. 乙方严重违反本协议规定，甲方可以终止本共建协议。

3. 甲乙双方若提出解除本协议，应提前七日通知对方，并在实习生办理好工作交接手

续后，方可解除本协议。

六、其他事项

1. 本协议书有效期为三年：自签订之日起至2024年6月30日止，如有变动，可由双方协商修订。

2. 本协议书一式四份，甲方存档三份，乙方存档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自双方签字盖章后正式生效。

3. 本协议如有不尽之处，双方应本着友好协商的原则解决。协商不成可提交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处理。



甲方：山东青年政治学院（公章）



乙方：中兴协力（山东）教育科技有限公司（公章）

授权代表：



授权代表：



签字日期：2021年7月15日

签字日期：2021年7月15日

山东青年政治学院实践教学基地共建协议书

本协议由以下双方于 2020 年 7 月 15 日在中国 济南 签订。

甲方 : 山东青年政治学院 (以下简称“甲方”)
法定地址 : 山东省济南经十东路 31699 号
邮政编码 : 250103
法定代表人 : 张书明
电话 : 0531-58997000
传真 : 0531-58997000

乙方 : 山东省济南市历城金融事业发展中心
法定地址 : 济南市历城区华信路 3 号
邮政编码 : 250109
法定代表人 : 王爱国
电话 : 0531-88066088
传真 : 0531-88066088

为实现专业与产业、企业、岗位对接,实现企业人才选择过程与学校的人才培养过程无缝对接,培养符合社会需求的创新性高素质应用型人才,经过甲乙双方友好协商,一致同意在优势互补、互惠互利、共同发展的基础上,加强产学研结合,共建“山东青年政治学院实践教学基地”。协议如下:

一、合作原则及形式

为满足国家经济战略、地区发展规划、企业人才需求、学校学科专业建设、学生就业能力提升等多个层面的迫切需求,甲乙双方以诚实守信、互惠互利为原则,通过资源共享、优势互补,共建“山东青年政治学院实践教学基地”,产学研结合,实现社会效益和经济利益的共赢,促进双方共同发展。

二、合作目标和内容

1. 建立联合培养人才新机制,共同推进实践教育模式改革。适应国家经济战略及地区发展规划等多层次需求,遵照教育规律和人才成长规律,对各类学生构建有针对性的实践教育方案,积极推动实践教育模式改革,共同制定实践教学的教学目标和培养方案,共同建设实践教学课程体系和教学内容,共同组织实施实践教学过程,共同评价实践教学质量。

2. 构建双方共享教学科研平台。双方在人才培养、课程进修、技术咨询、信息交流、科

研合作等方面深入交流，实现资源共享、优势互补，构建服务于学校人才培养和科学研究、服务于企业人力资源提升和管理咨询的共享教学科研平台。

3. 共建管理规范的示范实践教学基地。以人才培养为目标，根据实际情况探索建立可持续发展的管理模式和运行机制，建立有关实践教育的教学运行、学生管理、安全保障等规章制度，共同健全实践教学基地组织管理体系；由双方的专业技术人员和管理人员共同组建专兼结合的实践教学基地的指导教师队伍，并采取有效措施，不断提高指导教师队伍的整体水平。加强对学生安全、保密、知识产权保护等方面的教育，做好相关的管理工作，提供充分的安全保护设备，保护学生的身心健康与安全，共同保护学生的合法权益。

三、基地建设方案

1. 建设目标与思路

(1) 建设目标

历城金融事业发展中心实践教学基地将以学生就业为导向、以能力提升为核心、以培养应用型金融行业高级专门人才为目标，坚持校企联合、双师培养的建设方针，构建产学研合作协同育人的新平台，为培养适应行业发展要求的高素质人才提供有力保障。

同时，通过校内专职教师与企业兼职导师的双向交流与合作，建立起双方在产学研、人才培养等方面的长效合作机制，有效加强我校实践教学师资团队建设，扩大我校在金融行业的影响力。

(2) 建设思路

山东省人民政府提出山东要依托济南省会城市地位和金融资源优势，加快引进和培育金融机构和中介服务机构，打造济南和青岛两大金融财富中心。在山东省金融投资崛起的背景和有利形势下，与济南历城金融事业发展中心通力合作打造本基地，以开展实践教学模式改革、实践课程体系建设、实践教学团队建设、产学研平台建设、实践教学管理制度建设等活动为内容的内涵支撑，一方面为我校经管类学生提供先进高端的实践平台，全面提升学生的职业核心竞争力，成为学生未来职业发展的助推器。另一方面，该基地的成立还将为我校打造双师双能型师资队伍，提升教师实践教学水平和专业素养发挥积极作用。

2. 课程建设

- (1) 联合开展课程实训、认识实习、生产实习和毕业实习等实践活动；
- (2) 联合开发证券投资仿真实验课程，合作修订课程教学大纲，制定实验指导书；
- (3) 联合开发创新创业实践项目，由校内指导教师和企业导师合作指导学生申报大学生创新创业项目，并开展相关研究与实践活动；
- (4) 联合组织和指导学生参加金融投资类学科竞赛活动。

3. 制度建设

首先，基地成立实践教学基地领导小组，领导小组由双方有关领导、技术人员和教师组成，定期研究基地建设事宜。具体工作由双方指定的负责人统筹安排，机构方负责人为历城金融事业发展中心主任王爱国，校方负责人为经济学教研室主任张双娜。

其次，双方共同制定基地建设方案，按照协议和建设方案分工明确双方的责任与义务。共同制定基地的建设管理制度、财务管理制度、学生实践管理制度、基地设备设施管理制度、产学研合作与青年教师业务能力培养管理制度等。

4. 师资建设

(1) 成立一支结构合理、规模适度、互补性强的指导教师队伍，满足基地教学需要；

(2) 每年定期安排 1-2 名青年教师赴基地进行挂职锻炼；

(3) 每年定期邀请 2-3 名基地企业导师入校给学生开展职业技能培训；机构遴选有丰富经验的业务骨干和企业专家担任基地的专兼职实习指导教官，承担实训课、专业实习指导等教学工作，参与实践教学环节的整个过程。

(4) 校内专职教师与基地企业导师合作承揽横向课题研究，共同提高师资队伍整体水平。

5. 保障条件建设

(1) 实习实践岗位开发

根据人才培养目标要求，建立科学、规范的实践教学计划和实施方案，开发与设置合适的实践岗位，将实习实训内容与实践岗位能力要求密切结合。基地为我校学生开展认识实习、专业实习和毕业实习等实践教学提供观摩、学习和顶岗实习的机会，并安排校内和企业导师指导学生实践。

(2) 实践教学场所和教学设备设施建设

基地根据学生实践活动开展的需要，开设实习学生办公区域，为实习学生员工设立相应的业务岗位。

(3) 经费投入保障

该基地获批建设后，学院将在建设经费上予以配套，并在重点建设专业的建设经费中拨出专项予以支持，确保实践教学基地取得成效。

(4) 教学质量保障

在实践教学质量监控方面，健全基地实践教学的评价与考核制度，双方指派专人负责基地建设的检查、监督、考核和评估，对基地指导教师的指导态度、指导水平、指导方法及指导效果进行评价，对学生实习实训进行科学、规范的管理与考核，并对在基地建设等项工作中有突出贡献的集体和个人进行表彰奖励，有效地保障实践教学活动的开展质量。

6. 其他合作

双方可针对金融投资领域合作开展学术研究，承揽横向课题。

- (1) 定期举办研讨会，共同研究和探讨产业发展和人才培养问题
- (2) 定期举办研讨会，共同研究和探讨产业发展和人才培养问题。

四、双方的责任和义务

(一) 甲方

1. 和乙方共同健全实践教学基地组织管理体系，建立有关实践教育的教学运行、学生管理、安全保障等规章制度。

2. 和乙方共同推进实践教育模式改革。对各类学生构建有针对性的实践教育方案，共同制定实践教学的教学目标和培养方案，共同建设实践教学课程体系和教学内容，共同组织实施实践教学过程，共同评价实践教学质量。

3. 和乙方共同建设专兼结合的指导教师队伍，并采取有效措施，调动指导教师的积极性，不断提高指导教师队伍的整体水平。

4. 和乙方共同加强对学生安全、保密、知识产权保护等方面的教育，做好相关的管理工作，要提供充分的安全保护设备，保护学生的身心健康与安全，共同保护学生的合法权益。对违反者，乙方有权批评教育和建议甲方给予适当的处理，情节严重者可通知甲方中止其实习。

5. 在国家政策许可范围内，甲方在人才培养、课程进修、技术咨询、信息交流、科研合作等方面对乙方提供优先支持。可邀请乙方进行学术讲座、讲授实践或实训课程。

6. 甲方同意双方共建“实践教学基地”，每年优先向乙方输送符合乙方条件及要求的优秀学生。甲方应积极配合乙方进行毕业生招聘工作，为乙方进行校园招聘工作时提供必要的场地、宣传等便利。

7. 甲方实习学生因违反乙方劳动规章制度或在工作时间以外因个人原因发生意外事故的，乙方不负法律责任；甲方实习生未违反乙方劳动规章制度的情况下，发生的意外事故，视原因、情形由甲方、乙方、甲方当事人协商处理。甲方实习学生因工作失误或其它自身原因造成乙方经济损失的，须个人赔偿的，甲方予以协助。

(二) 乙方

1. 和甲方共同健全实践教学基地组织管理体系，建立有关实践教育的教学运行、学生管

理、安全保障等规章制度。

2. 和甲方共同推进实践教育模式改革。对各类学生构建有针对性的实践教育方案，共同制定实践教学的教学目标和培养方案，共同建设实践教学课程体系和教学内容，共同组织实施实践教学过程，共同评价实践教学质量。

3. 和甲方共同建设专兼结合的指导教师队伍，并采取有效措施，调动指导教师的积极性，不断提高指导教师队伍的整体水平。

4. 和甲方共同加强对学生安全、保密、知识产权保护等方面的教育，做好相关的管理工作，要提供充分的安全保护设备，保护学生的身心健康与安全，共同保护学生的合法权益。对违反者，乙方有权批评教育和建议甲方给予适当的处理，情节严重者可通知甲方中止其实习。

5. 乙方同意双方共建“实践教学基地”，按照甲方教学计划安排，优先为甲方提供实习和就业机会，培养学生的实践能力和创新能力。

6. 乙方负责实习学生在岗期间的培训与管理，安排实习学生到相应的实习岗位，指定指导人员，从政治思想、岗位技能以及生活等方面关心教育学生，帮助学生完成实习任务。乙方有权根据实际需要，对实习学生进行岗位调整。对培训不合格不能达到岗位要求的，乙方可将实习生退回甲方。

7. 实习期间乙方要对甲方学生进行严格的思想、纪律和业务考核。将实习生的诸如调岗、离岗、违纪、受到奖惩等情况及时通知甲方实习主管部门。实习结束，应根据学生实习表现，对其做出书面评价。

8. 乙方同意就培训、管理、培养人才的标准和内容与甲方资源共享，协助甲方开发创新专业课程和教学资源，配合甲方的人才培养创新；在不涉及商业秘密的条件下，与甲方实现行业最新信息的共享，探讨科研合作。

五、协议解除

1. 甲方实习生有下列情形的，乙方可以终止为其提供实习岗位：品行不良；对乙方隐瞒不良行为或不良记录；不能胜任本职工作；严重违反劳动纪律和乙方规章制度的；严重失职，营私舞弊，对乙方利益造成重大损害；被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

2. 乙方严重违反本协议规定，甲方可以终止本共建协议。

3. 甲乙双方若提出解除本协议，应提前七日通知对方，并在实习生办理好工作交接手

续后，方可解除本协议。

六、其他事项

1. 本协议书有效期为 3 年：自签订之日起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止，如有变动，可由双方协商修订。

2. 本协议书一式四份，甲方存档三份，乙方存档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自双方签字盖章后正式生效。

3. 本协议如有不尽之处，双方应本着友好协商的原则解决。协商不成可提交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处理。



甲方：山东青年政治学院（公章）



乙方：济南市历城金融事业发展中心（公章）

授权代表：



授权代表：

签字日期：

年 月 日

签字日期：2021 年 10 月 日

山东青年政治学院实践教学基地共建协议书

本协议由以下双方于 2023 年 3 月 8 日在中国 济南 签订。

甲方：山东青年政治学院（以下简称“甲方”）
法定地址：山东省济南经十东路 31699 号
邮政编码：250103
法定代表人：张书明
电话：0531—58997000
传真：0531—58997000

乙方：济南市英雄山人防工程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法定地址：山东省济南市经十一路 31 号
邮政编码：250002
法定代表人：臧家伟
电话：0531—85039738
传真：0531—85039738

为实现专业与产业、企业、岗位对接，实现企业人才选择过程与学校的人才培养过程无缝对接，培养符合社会需求的创新性高素质应用型人才，经过甲乙双方友好协商，一致同意在优势互补、互惠互利、共同发展的基础上，加强产学研结合，共建“山东青年政治学院实践教学基地”。协议如下：

一、合作原则及形式

为满足国家经济战略、地区发展规划、企业人才需求、学校学科专业建设、学生就业能力提升等多个层面的迫切需求，甲乙双方以诚实守信、互惠互利为原则，通过资源共享、优势互补，共建“山东青年政治学院实践教学基地”，产学研结合，实现社会效益和经济利益的共赢，促进双方共同发展。

二、合作目标和内容

共建管理规范的示范实践教学基地。以人才培养为目标，根据实际情况探索建立可持续发展的管理模式和运行机制，建立有关实践教育的教学运行、学生管理、安全保障等规章制度，共同健全实践教学基地组织管理体系；由双方的专业技术人员和管理人员共同组建专兼结合的实践教学基地的指导教师队伍，并采取有效措施，不断提高指导教师队伍的整体水平。加强对学生安全、保密、知识产权保护等方面的教育，做好相关的管理工作，提供充分的安全保护设备，保护学生的身心健康与安全，共同保护学生的合法权益。

三、双方的责任和义务

(一) 甲方

1. 和乙方共同健全实践教学基地组织管理体系，建立有关实践教育的教学运行、学生管理、安全保障等规章制度。

2. 和乙方共同推进实践教育模式改革。对各类学生构建有针对性的实践教育方案，共同制定实践教学的教学目标和培养方案，共同建设实践教学课程体系和教学内容，共同组织实施实践教学过程，共同评价实践教学质量。

3. 和乙方共同建设专兼结合的指导教师队伍，并采取有效措施，调动指导教师的积极性，不断提高指导教师队伍的整体水平。

4. 和乙方共同加强对学生安全、保密、知识产权保护等方面的教育，做好相关的管理工作，要提供充分的安全保护设备，保护学生的身心健康与安全，共同保护学生的合法权益。对违反者，乙方有权批评教育和建议甲方给予适当的处理，情节严重者可通知甲方中止其实习。

5. 在国家政策许可范围内，甲方在人才培训、课程进修、技术咨询、信息交流、科研合作等方面对乙方提供优先支持。可邀请乙方进行学术讲座、讲授实践或实训课程。

6. 甲方同意双方共建“实践教学基地”，每年优先向乙方输送符合乙方条件及要求的优秀学生。甲方应积极配合乙方进行毕业生招聘工作，为乙方进行校园招聘工作时提供必要的场地、宣传等便利。

7. 甲方实习学生因违反乙方劳动规章制度或在工作时间以外因个人原因发生意外事故的，乙方不负法律责任；甲方实习生未违反乙方劳动规章制度的情况下，在工作时间发生意外，参照乙方为学生缴纳的意外险处理相关事宜；在工作时间以外发生的意外事故，视原因、情形由甲方、乙方、甲方当事人协商处理。甲方实习学生因工作失误或其它自身原因造成乙方经济损失的，须个人赔偿的，甲方予以协助。

（二）乙方

1. 和甲方共同健全实践教学基地组织管理体系，建立有关实践教育的教学运行、学生管理、安全保障等规章制度。

2. 和甲方共同推进实践教育模式改革。对各类学生构建有针对性的实践教育方案，共同制定实践教学的教学目标和培养方案，共同建设实践教学课程体系和教学内容，共同组织实施实践教学过程，共同评价实践教学质量。

3. 和甲方共同建设专兼结合的指导教师队伍，并采取有效措施，调动指导教师的积极性，不断提高指导教师队伍的整体水平。

4. 和甲方共同加强对学生安全、保密、知识产权保护等方面的教育，做好相关的管理工作，要提供充分的安全保护设备，保护学生的身心健康与安全，共同保护学生的合法权益。对违反者，乙方有权批评教育和建议甲方给予适当的处理，情节严重者可通知甲方中止其实习。

5. 乙方同意双方共建“实践教学基地”，按照甲方教学计划安排，优先为甲方提供实习和就业机会，培养学生的实践能力和创新能力。

6. 乙方负责实习学生在岗期间的培训与管理，安排实习

学生到相应的实习岗位，指定指导人员，从政治思想、岗位技能以及生活等方面关心教育学生，帮助学生完成实习任务。乙方有权根据实际需要对接习学生进行岗位调整。对培训不合格不能达到岗位要求的，乙方可将实习生退回甲方。

7. 乙方负责为甲方实习学生提供良好的工作、学习与生活条件，对甲方学生与乙方职工在住宿、交通、劳动保护等对待上一视同仁，不得歧视。实习期间，乙方为甲方实习学生购买意外险。乙方负责为甲方实习学生提供必要的劳动保护用品，负责实习学生的安全教育与监护，保证不安排实习内容以外的危险及不适宜学生从事的工作。

8. 实习期间乙方要对甲方学生进行严格的思想、纪律和业务考核。将实习生的诸如调岗、离岗、违纪、受到奖惩等情况及时通知甲方实习主管部门。实习结束，应根据学生实习表现给其做出书面评价。

9. 乙方同意就培训、管理、培养人才的标准和内容与甲方资源共享，协助甲方开发创新专业课程和教学资源，配合甲方的人才培养创新；在不涉及商业秘密的条件下，与甲方实现行业最新信息的共享，探讨科研合作。

五、协议解除

1. 甲方实习生有下列情形的，乙方可以终止为其提供实习岗位：品行不良；对乙方隐瞒不良行为或不良记录；不能胜任本职工作；严重违反劳动纪律和乙方规章制度的；严重失职，营私舞弊，对乙方利益造成重大损害；被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

2. 乙方严重违反本协议规定，甲方可以终止本共建协议。

3. 甲乙双方若提出解除本协议，应提前七日通知对方，并在实习生办理好工作交接手续后，方可解除本协议。

六、其他事项

1. 本协议书有效期为五年，自签订之日起至2028年2月

28 日止，如有变动，可由双方协商修订。

2. 本协议书一式四份，甲方存档三份，乙方存档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自双方签字盖章后正式生效。

3. 本协议如有不尽之处，双方应本着友好协商的原则解决。协商不成可提交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处理。

甲方：山东青年政治学院（公章）



乙方：济南市英雄山人防工程管理有限公司（公章）



授权代表：

授权代表：

签字日期：2023年3月8日

签字日期： 年 月 日

山东青年政治学院 济南万航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校企合作协议

2022年12月



山东青年政治学院与济南万航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校企合作协议书

甲方：山东青年政治学院

乙方：济南万航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山东青年政治学院（以下简称甲方）与济南万航国际物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双方本着资源共享、相互协作、互惠互利、共同发展的原则进行校企合作。经协商，双方围绕国际贸易、市场营销专业职业教育本科、普通本科等相关专业达成如下协议：

一、校企合作主要内容

（一）双方共同推进课程建设

甲方可以依靠乙方现有的资源对学生进行国贸营销能力训练，使自身的专业设置以职业面向和市场需求为导向，与国贸行业、企业需求有机衔接。在教学内容和课程体系上，甲方可邀请乙方参与相关专业课程大纲的制定和课程的教学执行工作。乙方可受邀参与甲方人才培养方案和人才培养规格的确定工作中，使甲方的国际贸易、市场营销专业职业教育本科、普通本科等相关专业人才培养与国贸行业、产业发展融合在一起。

（二）合作培养专业人才

乙方具备相关行业经验和从教经验的专家可依照协议规定在甲方国际贸易、市场营销专业职业教育本科、普通本科等相关专业的人

人才培养方案制定、课程体系构建、教学大纲制订等课程改革工作中参与意见。在遵循基本教育规律的前提下，或采取定向培养管培生的人才培养模式，或采取纵贯具体营销项目的全方位合作教育模式等，实现教学与实习同步、实习与就业联体的目的。

（三）合力建设“双师型”师资队伍

甲方依托教学资源，采取“内培外引，专兼结合”的办法，与乙方共同建设“双师型”师资队伍。要求甲方相关专业教师深入乙方参观交流，及时跟踪研究乙方经营的新知识、新技术。同时甲方聘请乙方营销管理或者技术人员作为兼职教师，通过外聘教师讲授专业课、专家进课堂、开展学术讲座等形式把最新的国贸营销实际案例带到课堂，直接指导学生的专业实践活动。

（四）合作建设实践教学基地

甲方依托乙方的资源扶持，在与乙方签订双方认同的合作协议的基础上把乙方作为学校长期稳定的校外实训基地。为甲方国际贸易、市场营销专业职业教育本科、普通本科等相关专业的实践课程提供稳定的实践条件，同时在遵循基本教育规律和毕业生自主意愿的前提下将校外实训基地逐步建成甲方毕业生的就业基地。

（五）其他方面的合作

随着校企合作的进一步实施，融合甲方第二课堂活动体系，加强与乙方深入合作，共建校企专业，共同实现培养品学兼优、有浓厚国贸兴趣的优秀实习学生。

二、双方的权利与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根据双方约定，甲方应履行如下义务：

1. 甲方派出实习指导老师负责学生在乙方的实习工作，负责对学生进行品行、专业实习、安全等相关教育和日常管理以及其他相关工作。

2. 实习期间甲方师生及开展的活动必须遵守乙方的相关规定及条例，保守乙方的商业秘密。

3. 甲方可对乙方人员进行荣誉聘用，被荣誉聘用人员可应邀到学校做专题讲座或宣传推介活动。

根据双方约定，甲方拥有如下权利：

1. 甲方依法享有双方合作中产生的知识产权的权益。

2. 在不侵害乙方经济利益的前提下，甲方可出于科研与教学目的向乙方索取关于国际贸易行业公开数据。

（二）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根据双方约定，乙方应履行如下义务：

1. 在不影响自身正常工作的前提下，乙方为甲方学生提供正规实习场所。乙方应根据甲方需要为甲方学生提供必要的食宿条件和其它必需条件。学生实习期间的薪资、待遇不低于行业平均水平，管培生的薪资待遇应高于实习生。

2. 协助甲方完成实践（实验）教学任务并积极筹建实践教学基地。

3. 乙方应派人员协助甲方组织、指导学生实习工作，为甲方的学生实习和实践教学基地的建设提供高水平技术人员、管理人员。

根据双方约定，乙方享有以下权利：

1. 乙方依法享有双方合作中产生的知识产权的权益。

2. 乙方可邀请或聘请甲方的教学科研人员为本单位培训员工、讲授相关专业知识或参与单位科学研究等。

3. 乙方可召开相较于其他外贸企业次数更多的招聘会。

三、其他事宜

1. 本协议所涉合作项目是意向性项目，具体可由双方逐项签订合同落实。如项目合同与本协议产生冲突，以项目合同的约定为准。

2. 本协议未涉及且属双方需要的项目，经双方友好协商并达成协议者，视为本协议的自然应有内容。

3. 其他未尽事宜，双方另行协商。

四、合作期限

双方共同协商合作期限五年，自 2022 年 12 月 31 日起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止。期满后双方须协商另行签订协议。

五、本协议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六、本协议一式四份，山东青年政治学院执三份，企业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代表签字:

2022 年 12 月 29 日



乙方代表签字:

2022 年 12 月 15 日

刘雪

山东青年政治学院 乐易控股（山东）集团有限公司

校企合作协议

2022年12月

山东青年政治学院与乐易控股（山东）集团有限公司

校企合作协议书

甲方：山东青年政治学院

乙方：乐易控股（山东）集团有限公司



山东青年政治学院（以下简称甲方）与乐易控股（山东）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双方本着资源共享、相互协作、互惠互利、共同发展的原则进行校企合作。经协商，双方围绕国际经济与贸易专业建设达成如下协议：

一、校企合作主要内容

（一）双方共同推进课程建设

甲方可以依靠乙方现有的资源对学生进行国际市场拓展能力、国际商务管理能力训练，使自身的专业设置以职业面向和市场需求为导向，与外贸行业、企业需求有机衔接。在教学内容和课程体系上，甲方可邀请乙方参与相关专业课程大纲的制定和课程的教学执行工作。乙方可受邀参与甲方人才培养方案和人才培养规格的确定工作中，使甲方的国际经济与贸易专业人才培养与外贸行业、产业发展融合在一起。

（二）合作培养专业人才

乙方具备相关行业经验和从教经验的专家可依照协议规定在甲方国际经济与贸易专业的人才培养方案制定、课程体系构建、教学大

纲制订等课程改革工作中参与并提出意见。在遵循基本教育规律的前提下，或采取定向培养管培生的人才培养模式，或采取纵贯具体外贸项目的全方位合作教育模式等，实现教学与实习同步、实习与就业联体的目的。

（三）合力建设“双师型”师资队伍

甲方依托教学资源，采取“内培外引，专兼结合”的办法，与乙方共同建设“双师型”师资队伍。要求甲方相关专业教师深入乙方参观交流，及时跟踪研究乙方经营的新知识、新技术。同时甲方聘请乙方外贸管理或者技术人员作为兼职教师，通过外聘教师讲授专业课、专家进课堂、开展学术讲座等形式把最新的外贸操作实际案例带到课堂，直接指导学生的专业实践活动。

（四）合作建设实践教学基地

甲方依托乙方的资源扶持，在与乙方签订双方认同的合作协议的基础上把乙方作为学校长期稳定的校外实训基地，为甲方国际经济与贸易专业的实践课程提供稳定的实践条件。同时，在遵循基本教育规律和毕业生自主意愿的前提下，将校外实训基地逐步建成甲方毕业生的就业基地。

（五）其他方面的合作

随着校企合作的进一步实施，融合甲方第二课堂活动体系，加强与乙方深入合作，共同实现培养品学兼优、对外贸业务有浓厚兴趣的优秀实习学生。

二、双方的权利与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根据双方约定，甲方应履行如下义务：

1. 甲方派出实习指导老师负责学生在乙方的实习工作，负责对学生进行品行、专业实习、安全等相关教育和日常管理以及其他相关工作。
2. 实习期间甲方师生及开展的活动必须遵守乙方的相关规定及条例，保守乙方的商业秘密。
3. 甲方可对乙方人员进行荣誉聘用，被荣誉聘用人员可应邀到学校做专题讲座或宣传推介活动。
4. 甲方可利用自身优势，在尊重毕业生自主意愿的前提下向乙方推荐毕业生就业。

根据双方约定，甲方拥有如下权利：

1. 甲方依法享有双方合作中产生的知识产权的权益。
2. 在不侵害乙方经济利益的前提下，甲方可出于科研与教学目的向乙方索取关于外贸销售或外贸行业公开数据。

（二）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根据双方约定，乙方应履行如下义务：

1. 在不影响自身正常工作的前提下，乙方为甲方学生提供正规实习场所。学生实习期间的薪资、待遇不低于行业平均水平，管培生的薪资待遇应高于实习生。
2. 协助甲方完成实践（实验）教学任务并积极筹建实践教学基地。
3. 乙方应派人员协助甲方组织、指导学生实习工作，为甲方的学生实习和实践教学基地的建设提供高水平技术人员、管理人员。

根据双方约定，乙方享有以下权利：



1. 乙方依法享有双方合作中产生的知识产权的权益。
2. 乙方可邀请或聘请甲方的教学科研人员为本单位培训员工讲授相关专业知识和参与单位科学研究等。
3. 乙方可召开相较于其他外贸企业次数更多的招聘会。

三、其他事宜

1. 本协议所涉合作项目是意向性项目，具体可由双方逐项签订合同落实。如项目合同与本协议产生冲突，以项目合同的约定为准。
2. 本协议未涉及且属双方需要的项目，经双方友好协商并达成协议者，视为本协议的自然应有内容。
3. 其他未尽事宜，双方另行协商。

四、合作期限

双方共同协商合作期限五年，自 2022 年 12 月 31 日起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止。期满后双方须协商另行签订协议。

五、本协议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六、本协议一式四份，山东青年政治学院执三份，企业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

甲方代表签字:

2022年12月24日



乙方

乙方代表签字: 吴国伟

2022年12月23日

山东青年政治学院 山东融科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校企合作协议书

2022年12月



山东青年政治学院与山东融科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校企合作协议书

甲方：山东青年政治学院

乙方：山东融科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山东青年政治学院（以下简称甲方）与山东融科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双方本着资源共享、相互协作、互惠互利、共同发展的原则进行校企合作。经协商，双方围绕国际经济与贸易专业建设达成如下协议：

一、校企合作主要内容

（一）双方共同推进课程建设

甲方可以依靠乙方现有的资源对学生进行国际市场拓展能力、国际商务管理能力训练，使自身的专业设置以职业面向和市场需求为导向，与外贸行业、企业需求有机衔接。在教学内容和课程体系上，甲方可邀请乙方参与相关专业课程大纲的制定和课程的教学执行工作。乙方可受邀参与甲方人才培养方案和人才培养规格的确定工作中，使甲方的国际经济与贸易专业人才培养与外贸行业、产业发展融合在一起。

（二）合作培养专业人才

乙方具备相关行业经验和从教经验的专家可依照协议规定在甲方国际经济与贸易专业的人才培养方案制定、课程体系构建、教学大



纲制订等课程改革工作中参与意见。在遵循基本教育规律的前提下，或采取定向培养管培生的人才培养模式，或采取纵贯具体外贸项目的全方位合作教育模式等，实现教学与实习同步、实习与就业联体的目的。

（三）合力建设“双师型”师资队伍

甲方依托教学资源，采取“内培外引，专兼结合”的办法，与乙方共同建设“双师型”师资队伍。要求甲方相关专业教师深入乙方参观交流，及时跟踪研究乙方经营的新知识、新技术。同时甲方聘请乙方外贸管理或者技术人员作为兼职教师，通过外聘教师讲授专业课、专家进课堂、开展学术讲座等形式把最新的外贸操作实际案例带到课堂，直接指导学生的专业实践活动。

（四）合作建设实践教学基地

甲方依托乙方的资源扶持，在与乙方签订双方认同的合作协议的基础上把乙方作为学校长期稳定的校外实训基地，为甲方国际经济与贸易专业的实践课程提供稳定的实践条件。同时，在遵循基本教育规律和毕业生自主意愿的前提下，将校外实训基地逐步建成甲方毕业生的就业基地。

（五）其他方面的合作

随着校企合作的进一步实施，融合甲方第二课堂活动体系，加强与乙方深入合作，共同实现培养品学兼优、对外贸业务有浓厚兴趣的优秀实习学生。

二、双方的权利与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根据双方约定，甲方应履行如下义务：

1. 甲方派出实习指导老师负责学生在乙方的实习工作，负责对学生进行品行、专业实习、安全等相关教育和日常管理以及其他相关工作。
2. 实习期间甲方师生及开展的活动必须遵守乙方的相关规定及条例，保守乙方的商业秘密。
3. 甲方可对乙方人员进行荣誉聘用，被荣誉聘用人员可应邀到学校做专题讲座或宣传推介活动。
4. 甲方可利用自身优势，在尊重毕业生自主意愿的前提下向乙方推荐毕业生就业。

根据双方约定，甲方拥有如下权利：

1. 甲方依法享有双方合作中产生的知识产权的权益。
2. 在不侵害乙方经济利益的前提下，甲方可出于科研与教学目的向乙方索取关于外贸销售或外贸行业公开数据。

（二）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根据双方约定，乙方应履行如下义务：

1. 在不影响自身正常工作的前提下，乙方为甲方学生提供正规实习场所。乙方应根据甲方需要为甲方学生提供必要的食宿条件和其它必需条件。学生实习期间的薪资、待遇不低于行业平均水平，管培生的薪资待遇应高于实习生。
2. 协助甲方完成实践（实验）教学任务并积极筹建实践教学基地。
3. 乙方应派人员协助甲方组织、指导学生实习工作，为甲方的学生实习和实践教学基地的建设提供高水平技术人员、管理人员。



根据双方约定，乙方享有以下权利：

1. 乙方依法享有双方合作中产生的知识产权的权益。
2. 乙方可邀请或聘请甲方的教学科研人员为本单位培训员工讲授相关专业知识或参与单位科学研究等。
3. 乙方可召开相较于其他外贸企业次数更多的招聘会。

三、其他事宜

1. 本协议所涉合作项目是意向性项目，具体可由双方逐项签订合同落实。如项目合同与本协议产生冲突，以项目合同的约定为准。
2. 本协议未涉及且属双方需要的项目，经双方友好协商并达成协议者，视为本协议的自然应有内容。
3. 其他未尽事宜，双方另行协商。

四、合作期限

双方共同协商合作期限五年，自 2022 年 12 月 31 日起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止。期满后双方须协商另行签订协议。

五、本协议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六、本协议一式四份，山东青年政治学院执三份，企业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



甲方代表签字：



乙方（盖章）



乙方代表签字：

2022 年 12 月 29 日

年 月 日

共建阿里巴巴国际站数字贸易人才基地 合作协议

甲方（企业）：杭州阿里巴巴海外数字商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或“阿里巴巴”）
地址：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长河街道网商路 699 号 3 幢 5 号楼 2 楼 202 室
电话：0571-85022088

乙方（院校）：山东青年政治学院（以下简称“乙方”）
地址：山东省济南市经十东路 31699 号
电话：0531-58997311

为了深化产教融合、校企合作，培养高精尖人才，满足数字贸易产业高速发展过程中产生的巨大人才需求，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同意合作共建“阿里巴巴国际站数字贸易人才基地”。为高效、有序推进项目开展，双方订立本协议，以兹遵守。

一、合作项目

（一）项目简介

双方合作共建“阿里巴巴国际站数字贸易人才基地”（以下简称“基地”）的合作期限为一年。基地面向数字贸易产业人才及其终身发展需求，在政府指导下，企业与学校协同行业等资源，共同研发职业标准，探索创新产教多对一融合、精准化技术技能人才培养的新模式，以国际化标准打造面向国内外的数字贸易人才培养与培训。

（二）项目宗旨

基地面向现代新型商业业态，以服务数字贸易产业，服务区域发展为内在要求，产业链对接教育链，企业需求对接培养与培训需求，充分发挥阿里巴巴国际站平台型企业在跨境电子商务人才培养中的主体作用，积极引入阿里巴巴的资源与力量，推动校企双主体育人，校企双方在人才培养和培训的全过程开展合作，培养面向未来的国际电子商务技术技能人才，发挥教育在应用创新、标准研发、人才鉴定、企业员工终身培训、社会人员培训等方面的优势，为企业提供优秀人才和价值成果。

（三）项目特色

- 1、基地采用“产教融合、协同育人”人才培养模式，共同策划、设计、实施和建设跨境电子商务相关专业、课程、实训、双师型教学团队、教学资源库和项目库。
- 2、甲乙双方筛选第三方企业，引入如全国技能竞赛，创新创业竞赛、线上课程、实训实践平台等多种教学资源，以项目实战和课程、证书融合的教学模式培养跨境电商等应用型人才。
- 3、甲方凭借企业资源优势，联合第三方服务商通过线上招聘平台的方式对双方共建的人才基地开展人才输送服务，在院校与企业之间搭建起人才精准匹配的桥梁。线上招聘平台将根据学生的就业意愿、能力水平、认证等情况进行数据化职位匹配和推荐，完成人才与企业用人需求的匹配，帮助人才进入企业实现就业。

4、依托阿里巴巴国际站的行业人才标准（<https://vslc.ncb.edu.cn/csr-certificate?orgCode=1111> 跨境电商 B2B 数据运营职业技能等级标准 (2020 版)）和权威认证体系

（<https://activity.alibaba.com/peixun/aliverified.html>），发挥关联企业丰富的教育经验和教学创新模式，乙方在承担学历教育的同时，引入阿里巴巴国际站人才认证体系。

5、乙方通过甲方提供课程、人才标准、实训软件等，保障基地教学质量，培养更多跨境电商产业急需的应用型人才的同时，按照国家或地方省市的相关标准，建设兼具运营、教学功能的专业化实训基地。

二、经费投入与使用

乙方根据具体项目进度和运行实际需求情况，投入基地资金，在相关教学设施和甲方官方指定的教学资源、实践项目讲师、课程研发、模拟实操教辅平台、实训基地建设、技术开发教师薪酬、实验耗材、学生活动、实习就业经费、教师培训、进修、出差、各类考证等方面支付可能发生的合理费用。

甲方不因本项目收取任何来自乙方的费用，不以盈利为目的在与乙方合作的本项目中有任何直接或间接牟利动作，也不在项目运行过程中负责任何的成本费用和损失。

三、双方权利与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 1、依照本协议约定，协同阿里巴巴国际站生态方负责提供人力、资源、课程、技能大赛、创新大赛、创新创业大赛等支持。
- 2、导入阿里巴巴国际站跨境电商人才标准和认证体系，协助提供实训平台、官方课程、练习题库等必要教学资源。
- 3、为基地教育培训体系的建立，提供有关职业标准、岗位规范参考。
- 4、为有关教育教学资源的开发，提供行业应用信息及资源，并为资源开发工作提供支持与便利。
- 5、联合第三方为基地培养的合格人才推荐就业机会。
- 6、在法律允许范围内，配合乙方进行人才基地挂牌。如需制作牌匾，甲方有权自行设定牌匾的格式及内容，并设定授权期限。

（二）乙方的权利及义务：

- 1、乙方保证自身为合法注册机构，具备有效、合法、完整实施本协议项下教学培训的资质。乙方为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人社部及其下属部门颁发办学许可的教育院校及/或其下属机构（二级院校）。乙方应有国际贸易、外语、电子商务、经济管理、信息管理与信息系统等跨境电商相关专业设置，具备一定的跨境电商培训师资。
- 2、配备甲方官方指定的教学资源，如官方课程等，以及确保至少有 3 名跨境电商 B2B 数据运营 1+X 职业技能等级证书认证讲师。
- 3、提供满足项目使用需求的场地、设备及其他必要的配套资产与条件。
- 4、按照乙方学校的管理制度，负责提供公共基础课、专业课教师授课；负责基地学生的管理和就业辅导。
- 5、按照甲方认可的教学计划和人才标准培养学生，其中每年考取跨境电商 B2B 数据运营 1+X 职业技能等级证书的学生不少于 40 人，或考取甲方指定的其他证书不少于 60 人；乙方应积极宣传、推荐、引导不少于 60 名考证学生参与甲方指定的就业双选会或其他就业活动。
- 6、乙方负责实训基地建设，使用甲方指定的实训平台。
- 7、如有需要，乙方负责提供的未侵犯他人任何合法权益的牌匾画面设计，负责牌匾的制作及安装，负责匾额的日常维护和管理，独立承担作为牌匾使用人和管理人的相应的权利、义务和



责任。乙方牌匾中如需使用甲方阿里巴巴或关联公司名称、字样、logo 或商标的，应事先单独取得甲方或其关联公司的书面授权。

四、知识产权

1、甲方提供的课程教学大纲、电子版课件、视频课程、教材名称、题库、参考资料、实训平台等相关资料和产品、公司 logo、商标等知识产权均归甲方所有，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用于非本协议约定之用途。

2、未经甲方事先的书面同意，乙方不得使用任何录音、录影设备对培训内容和过程进行复制。从甲方获得或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取得的关于甲方的任何形式的资料（包括但不限于视频、音频、图像、文字、软件资料）仅供本项目使用，有关知识产权皆属于甲方，未经甲方事先的书面同意，乙方不得以任何方式对外披露，尤其不得通过网络或其他媒体对外传播。

3、甲方履行本协议时所涉及的阿里巴巴等相关商标、LOGO、标识等知识产权及其他相关权利皆为甲方及其关联公司所有，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乙方不得擅自使用，包括但不限于用于与本协议服务相关或无关的用途。虽经甲方书面许可，但甲方亦有权制止乙方于合作中的任何不当使用，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当赔偿损失。

4、如乙方单独或与其聘请教师合作开发的新课程体系由甲方或其关联公司参与设计、制作或素材提供（包括但不限于乙方或聘请的讲师使用甲方及其关联公司提供的数据、案例素材、大纲等进行课程开发等情形），乙方要在相关成果中注明应归属甲方及其相关公司的知识产权：经乙方同意，甲方或其关联公司以类似摄制电影的方式或其他方式进行录音录像拍摄的，甲方要在甲方或其关联公司摄制完成的录音录像制品或创作作品中注明归属乙方的知识产权；双方有权以包括但不限于通过印刷品、图书、光盘、报刊、广播、电视、互联网等媒介形式，发表、编辑、修改、复制、发行、放映、广播、信息网络传播、改编、汇编等使用该等作品，并注明双方知识产权。

五、保密义务

本协议所涉及任何的双方合作细节，包括但不限于本协议、与本次合作有关的全部补充协议、协议、附件、具体合作内容及在合作过程中涉及的相关秘密信息均为商业秘密。任何一方未经另一方书面同意，均不得将该信息向任何第三方披露、传播、编辑或展示或用于本次合作目的之外的任何用途。双方承诺，无论本协议终止与否，该保密义务持续有效。

六、双方关系

1、双方互为协议所指项目的合作方，非对方代理人、合伙人，不得以对方名义从事任何行为，或做出任何承诺。

2、乙方不得以甲方及/或其关联公司名义进行招生。

3、乙方确认，除本协议约定外，甲方未授予乙方任何称号；乙方在与学生、客户、供应商、行政机关及其他各方的交易或交流中，保证将明确表明其教学培训活动独立举办方之身份，不得做出任何容易引入误解乙方身份的任何表述、行为或暗示。

4、项目结束或本协议因任何原因终止后，任何一方不得以对方合作方的名义从事任何活动。

5、甲方将严格遵守自愿、平等、公平、诚信的合作原则，充分尊重合作方的自主经营权利。如发现甲方员工存在违反上述合作原则的不当行为，可以通过监督邮箱

【 competition-compliance@alibaba-inc.com 】反映问题，甲方将遵循保密、客观的原则开展调查和处理。

七、违约责任

1、未经甲方许可，乙方违反本协议、以任何其他未约定方式使用甲方名义、品牌、课程、系统、账号的，甲方有权中止或终止本协议，乙方应赔偿由此导致的一切损失。



2、乙方的人才培养过程及结果应达到甲方要求，甲方会不定期进行检查，本协议中乙方不履行或不全面履行或迟延履行本协议项下其承担的任何义务，视为违约，甲方有权终止协议。

八、特别约定

1、乙方同意，甲方有权将本合同项下的全部或部分权利义务转让予其关联公司，关联公司的范围仅限于甲方之子公司、分公司、控股公司及与甲方处于同一母公司直接或间接控制之下的公司。甲方转让本合同应以书面方式通知乙方，转让应于通知确定的日期生效。

2、乙方不得向甲方及其关联企业之员工、顾问提供任何形式的不正当利益，如有，则乙方同意甲方有权立即解除本合同，并承担在此过程中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九、不可抗力

1、如果由于不可抗力的因素需要对本协议进行变更、迟延履行、终止履行的，遭遇不可抗力的一方须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 15 日内向另一方提供该事件的详细书面材料；两方应根据不可抗力事件造成的影响，决定是否变更、迟延履行、终止履行本协议。

2、遭遇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当及时有效的采取合理措施以减少对方由此可能造成的损失，不可抗力因素消除后，应继续履行其在本协议项下的义务。

十、协议期限

本协议的有效期为一年，自本协议签订之日起计算。甲方每年对协议涉及项目进行总体检验和评估，若乙方存在违约情况，甲方有权终止协议。

十一、协议的解除、终止

1、双方协商一致，可以提前终止本协议。

2、一方违反本协议规定义务，除另有约定外，经另一方催告后，十五日内仍未改正的，另一方有权发出书面通知单方面解除本协议。

3、一方违反本协议保密义务，另一方有权解除本协议。

4、合作期内，甲方如遇业务调整，需提前终止本协议，应以书面方式提前一个月通知乙方，本协议将自甲方书面通知中载明之终止日起终止。

5、协议一经解除或终止，乙方应立即销毁甲方所发送的全部电子文档，退还所有甲方提供的课程和考试资料、物品。

十二、争议的解决

凡因本协议引起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一方可提交甲方所在地法院诉讼解决。

十三、其它

1、本协议未尽事宜，双方友好协商，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效力。

2、乙方同意，为统一规范项目实施之目的，甲方有权向乙方发出各类操作标准、规范及指南（包括相关增补、更新及调整），该等操作标准、规范及指南是本协议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本协议一式肆份，经双方盖章后正式生效。甲乙双方各执贰份，具同等法律效力。

--- 【正文结束，以下为签署页】 ---

--- 【签署页】 ---



甲方：杭州阿里巴巴海外数字商业有限公司

(盖章)

联系地址：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长河街道网商路699号3幢5号楼2楼202室

电话：0571-85022088

时间：2024年10月29日



乙方：山东青年政治学院

(盖章)

联系地址：山东省济南市经十东路31699号

电话：0531-58997311

时间：2024年10月29日





5.2.1.2

5.2.1.1

协议号：2025-ZBJT-023

大学生就业实习基地协议书

学校名称： 山东青年政治学院

单位名称： 济南综保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山东青年政治学院 大学生就业实习基地协议书

甲方：山东青年政治学院

乙方：济南综保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为进一步做好大学生实习就业工作，本着“优势互补、资源共享、共同促进、互惠互利”的原则，经友好协商，甲乙双方就加强交流合作和大学生就业实习基地建设达成协议，并由双方共同遵守。

一、合作目的

合作双方本着互惠互利、平等协作的原则，促进高校与用人单位之间的沟通与联系，进一步加强校企间的交流与合作；积极开发大学生实习就业岗位，通过岗位锻炼提升职业素质和就业竞争力；营造良好的就业氛围，为用人单位吸引人才、科学配置大学生资源创造有利条件。

二、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方通过校内宣传媒体宣传乙方的基本情况，及时发布乙方的用人需求信息。

2. 甲方优先满足乙方对优秀毕业生的需求，积极推荐优秀或符合乙方要求的毕业生到乙方进行实习就业。

3. 实习期间，甲方可派出实习带队老师负责具体实习事务，

负责对学生进行思想政治教育、组织纪律、道德诚信、安全节约、就业观念等相关方面的教育，督促实习就业学生严格遵守乙方的规章制度，不得从事与实习无关的活动，保守乙方的生产技术和经营管理秘密。

4. 甲方应提前向乙方提交学生的实习就业计划(如学生人数、男女比例、专业、实习时间、实习内容及指导老师等)，并积极与乙方协商具体的实习方案及有关事宜。

5. 甲、乙双方本着“产、学、研”合作，互惠互利，共同发展的意愿，甲方应在科研攻关、科研成果转化、人员培训等方面为乙方提供服务支持。

三、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每年接受甲方学生到本单位进行实习，并根据甲方的实习计划和学生自身条件，提出具体的实习安排方案(要求)。

2. 乙方应派人员参加实习指导工作，提供适当专业技术人员、管理人员参加指导及日常管理等工作。

3. 在政策许可的前提下，基于本人自愿，乙方可优先选聘甲方的毕业生到乙方就业。

4. 甲方学生在乙方实习期间，乙方要对甲方学生进行安全教育，甲方学生若不按操作规程，经相关部门鉴定，由学生个人原因造成的安全事故责任由甲方学生本人承担。

5. 实习结束，按要求认真填写甲方的实习鉴定表。

6. 乙方根据甲方毕业生生源情况、专业设置，优先参加甲方举办的毕业生就业招聘活动，甲方协助乙方做好招聘宣传工作并

文集



207693



翠艳

予以优先安排。

7. 乙方为甲方提供相关教师岗位锻炼的机会及其它支持。

四、协议合作期限

合作期限从 2025 年 5 月 1 日起至 2027 年 12 月 30 日，签订协议后，甲方可在乙方处挂“山东青年政治学院大学生就业实习基地”牌子。协议期满后，双方根据实际情况另行协商是否续签、延长或取消。

五、协议变更与其它事宜

本协议的变更必须由合作双方协商一致，并以书面形式确定。因发生不可抗力，致使本协议的履行成为不必要或不可能的，可以解除本协议。因履行本协议而发生的争议，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依法向济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条件具备时，在本协议基础上双方可就共同开展订单式培养、科研合作等项目签署合作合同。

六、本协议书一式肆份，甲方三份、乙方一份，具有同等效力，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七、其他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共同协商解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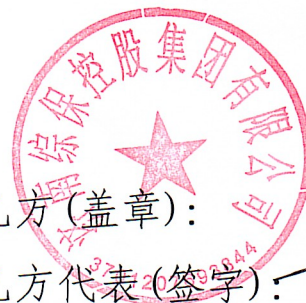


甲方(盖章):

甲方代表(签字):

年 月 日

李玉英



乙方(盖章):

乙方代表(签字):

年 月 日

李政

山东青年政治学院

上海外服(山东)人力
资源服务有限公司

实践教学基地

协
议
书

二〇一八年六月



本协议由以下双方于 2018 年 6 月 15 日 在中国 济南 签订。

甲方：山东青年政治学院（以下简称“甲方”）

法定地址：山东省济南经十东路 31699 号

邮政编码：250103

法定代表人：张书明

电话：0531—58997000

传真：0531—58997000

乙方：上海外服（山东）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乙方”）

法定地址：济南市历下区榜棚街华鲁大厦 1-3F

邮政编码：250013

法定代表人：周喆

电话：0531-83191122

传真：0531-83196123

为实现人力资源管理专业与产业、企业、岗位对接，实现企业人才选择过程与学校的人才培养过程无缝对接，培养符合社会需求的创新性高素质应用型人才，经过甲乙双方友好协商，一致同意在优势互补、互惠互利、共同发展的基础上，加强产学研结合，共建“山东青年政治学院实践教学基地”。协议如下：

一、合作原则及形式

为满足国家经济战略、地区发展规划、企业人才需求、学校学科专业建设、学生就业能力提升等多个层面的迫切需求，甲乙双方以诚实守信、互惠互利为原则，通过资源共享、

优势互补，共建“山东青年政治学院实践教学基地”，产学研结合，实现社会效益和经济利益的共赢，促进双方共同发展。

二、合作目标和内容

1. 建立联合培养人才新机制，共同推进实践教育模式改革。适应国家经济战略及地区发展规划等多层次需求，遵照教育规律和人才成长规律，对各类学生构建有针对性的实践教育方案，积极推动实践教育模式改革，共同制定实践教学的教学目标和培养方案，共同建设实践教学课程体系 and 教学内容，共同组织实施实践教学过程，共同评价实践教学质量。

2. 构建双方共享教学科研平台。双方在人才培养、课程进修、技术咨询、信息交流、科研合作等方面深入交流，实现资源共享、优势互补，构建服务于学校人才培养和科学研究、服务于企业人力资源提升和管理咨询的共享教学科研平台。

3. 共建管理规范的示范实践教学基地。以人才培养为目标，根据实际情况探索建立可持续发展的管理模式和运行机制，建立有关实践教育的教学运行、学生管理、安全保障等规章制度，共同健全实践教学基地组织管理体系；由双方的专业技术人员和管理人员共同组建专兼结合的实践教学基地的指导教师队伍，并采取有效措施，不断提高指导教师队伍的整体水平。加强对学生安全、保密、知识产权保护等方面的教育，做好相关的管理工作，提供充分的安全保护设备，保护学生的身心健康与安全，共同保护学生的合法权益。

三、双方的责任和义务

(一) 甲方

1. 和乙方共同健全实践教学基地组织管理体系，建立有关实践教育的教学运行、学生管理、安全保障等规章制度。

2. 和乙方共同推进实践教育模式改革。对各类学生构建有针对性的实践教育方案，共同制定实践教学的教学目标和培养方案，共同建设实践教学课程体系 and 教学内容，共同组



织实施实践教学过程，共同评价实践教学质量。

3. 和乙方共同建设专兼结合的指导教师队伍，并采取有效措施，调动指导教师的积极性，不断提高指导教师队伍的整体水平。

4. 和乙方共同加强对学生安全、保密、知识产权保护等方面的教育，做好相关的管理工作，要提供充分的安全保护设备，保护学生的身心健康与安全，共同保护学生的合法权益。对违反者，乙方有权批评教育和建议甲方给予适当的处理，情节严重者可通知甲方中止其实习。

5. 在国家政策许可范围内，甲方在人才培养、课程进修、技术咨询、信息交流、科研合作等方面对乙方提供优先支持。可邀请乙方进行学术讲座、讲授实践或实训课程。

6. 甲方同意双方共建“实践教学基地”，每年优先向乙方输送符合乙方条件及要求的优秀学生。甲方应积极配合乙方进行毕业生招聘工作，为乙方进行校园招聘工作时提供必要的场地、宣传等便利。

7. 甲方实习学生因违反乙方劳动规章制度或在工作时间以外因个人原因发生意外事故的，乙方不负法律责任；甲方实习生未违反乙方劳动规章制度的情况下，在工作时间发生意外，参照乙方为学生缴纳的意外险处理相关事宜；甲方实习学生因工作失误或其它自身原因造成乙方经济损失的，须个人赔偿的，甲方予以协助。

（二）乙方

1. 和甲方共同健全实践教学基地组织管理体系，建立有关实践教育的教学运行、学生管理、安全保障等规章制度。

2. 和甲方共同推进实践教育模式改革。对各类学生构建有针对性的实践教育方案，共同制定实践教学的教学目标和培养方案，共同建设实践教学课程体系和教学内容，共同组织实施实践教学过程，共同评价实践教学质量。

3. 和甲方共同建设专兼结合的指导教师队伍，并采取有效措施，调动指导教师的积极性，不断提高指导教师队伍的整体水平。

4. 和甲方共同加强对学生安全、保密、知识产权保护等方面的教育，做好相关的管理工作，要提供充分的安全保护设备，保护学生的身心健康与安全，共同保护学生的合法权益。对违反者，乙方有权批评教育和建议甲方给予适当的处理，情节严重者可通知甲方中止其实习。

5. 乙方同意双方共建“实践教学基地”，按照甲方教学计划安排，优先为甲方提供实习和就业机会，培养学生的实践能力和创新能力。

6. 乙方负责实习学生在岗期间的培训与管理，安排实习学生到相应的实习岗位，指定指导人员，从政治思想、岗位技能以及生活等方面关心教育学生，帮助学生完成实习任务。乙方有权根据实际需要，对实习学生进行岗位调整。对培训不合格不能达到岗位要求，乙方可将实习生退回甲方。

7. 乙方负责为甲方实习学生提供良好的工作、学习与生活条件，对甲方学生与乙方职工在住宿、交通、劳动保护等待遇上一视同仁，不得歧视。实习期间，乙方为甲方实习学生购买意外险。乙方负责为甲方实习学生提供必要的劳动保护用品，负责实习学生的安全教育与监护，保证不安排实习内容以外的危险及不适宜学生从事的工作。

8. 实习期间乙方要对甲方学生进行严格的思想、纪律和业务考核。将实习生的诸如调岗、离岗、违纪、受到奖惩等情况及时通知甲方实习主管部门。实习结束，应根据学生实习表现给其做出书面评价。

9. 乙方同意就培训、管理、培养人才的标准和内容与甲方资源共享，协助甲方开发创新专业课程和教学资源，配合甲方的人才培养创新；在不涉及商业秘密的条件下，与甲方实现行业最新信息的共享，探讨科研合作。



四、协议解除

1. 甲方实习生有下列情形的，乙方可以终止为其提供实习岗位：品行不良；对乙方隐瞒不良行为或不良记录；不能胜任本职工作；严重违反劳动纪律和乙方规章制度的；严重失职，营私舞弊，对乙方利益造成重大损害；被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

2. 乙方严重违反本协议规定，甲方可以终止本共建协议。

3. 甲乙双方若提出解除本协议，应提前七日通知对方，并在实习生办理好工作交接手续后，方可解除本协议。

五、其他事项

1. 本协议书有效期为年，自签订之日起至年月日止，如有变动，可由双方协商修订。

2. 本协议书一式四份，甲方存档三份，乙方存档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自双方签字盖章后正式生效。

3. 本协议如有不尽之处，双方应本着友好协商的原则解决。协商不成可提交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处理。

甲方：山东青年政治学院（公章）

授权代表：张书

签字日期： 年 月 日

乙方：上海外服（山东）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公章）

授权代表：王

签字日期：2018年7月2日

知识产权实训基地协议

甲 方：山东青年政治学院

乙 方：山东齐鲁知识产权交易中心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23 年 12 月 23 日

签订地点：济南

为了进一步加强校企交流与合作，推动校企双方资源优化与共享、人才交流与培养、学生实习就业、科研成果转化等方面开展产教深度融合与校企合作。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建立“山东青年政治学院知识产权实训基地”，并就共建“知识产权实训基地”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 合作原则与宗旨

1. 甲乙双方的合作原则是：平等自愿、市场主导、资源共享、协同发展、优势互补、注重实效。

2. 甲乙双方的合作宗旨是：建立甲乙双方人才校企合作、协同育人合作交流机制，通过紧密合作，协同发展，依托知识产权实训基地项目，共同培养应用型人才，建立知识产权托管机制。

第二条 合作项目

1. 甲方与乙方合作，建立“山东青年政治学院知识产权实训基地”。

2. 共建共享知识产权实训基地

合作双方可根据双方合作的深度和广度选择共建知识产权实训基地，为校企协同培养学生、企业员工培训和服务社会提供学习场所。

3. 共建知识产权教学课程

通过知识产权专业人才，共建知识产权教学课程，探索校企知识产权教学机制，开展校企导师联合授课、联合指导，共同培养具有创新精神的知识产权人才。

5. 建立知识产权托管机制

基于乙方的优势，为甲方提供知识产权托管服务，如：专利维护、转移转化、高价值专利培育、知识产权培训、专利导航、专利盘点（分类分级）、知识产权大数据检索工具、知识产权维权、知识产权政策咨询等，建立知识产权托管机制。

6. 共同申报知识产权课题



发挥双方各自优势，共同申报知识产权相关课题。

第三条 权利和义务

(一) 甲方

1. 甲方根据知识产权实训基地项目需求，进行顶层设计，设计出符合甲方、乙方实际需要的知识产权实训基地项目方案及附加协议，并联合乙方组织实施。
2. 甲方通过多种方式发布乙方就业招聘岗位需求信息，并根据乙方需求和自身情况组织一定数量学生到乙方实习、就业。
3. 邀请乙方代表来校参加有关活动，加强甲乙双方的相互交流；邀请乙方对学生开展知识产权等讲座。
4. 甲方负责制定学习大纲，与乙方共同确定学习内容，安排时间对学生授课。

(二) 乙方

1. 全力支持甲方教育教学工作，根据自身实际情况与甲方进行产学研合作，定期接纳甲方专业教师进企业挂职锻炼，并推荐、选派部分技术人员担任甲方兼职教师和产业教授，根据甲乙双方需求附加协议。
2. 按照知识产权实训基地项目需要，安排专职人员对在校学生进行授课等。
3. 利用乙方优势条件，积极与甲方合作共建知识产权实训基地；推荐业内人士参与学校人才培养、学生职业生涯规划与就业指导等相关活动。
4. 乙方负责制定学习课程，为在校学生进行知识产权授课。
5. 乙方负责为甲方提供知识产权托管服务，根据甲方实际需要设计知识产权服务方案及附加协议。

第四条 沟通联络机制

1. 甲乙双方可指定专门负责部门或人员密切配合协作，确保合作顺利进行。

2. 甲乙双方每年不少于2次的沟通与交流，加强知识产权实训基地建设工作的研讨，形式与地点协商确定。

第五条 其他约定（根据各专业建设发展情况进行约定）

1. 甲方学生在知识产权实训基地培养和工作期间依托乙方设备、项目课题或者在乙方合作导师指导下所形成的研究成果，经甲乙双方同意，可公开发表，成果署名单位为甲乙双方，署名顺序由成果主要完成人协商确定。

2. 对上述研究成果，除另有约定外，归双方所有。

第六条 其他

1. 本协议有效期限三年，自2023年12月23日至2026年12月23日。协议期满，经双方协商，可续签协议。

2. 本协议未尽事宜，双方可协商解决。可补充协议附件或有关条款，协议附件与补充条款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协议履行中发生争议的，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由甲方所在地法院管辖。

3. 本协议一式两份，双方各执一份，本协议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山东青年政治学院 （盖章）

代表人（签名）： 2023年12月23日

乙方：山东齐鲁知识产权交易中心有限公司 （盖章）

代表人（签名）： 2023年12月23日

山东青年政治学院
济南人力资本产业研究院
校企合作协议书

甲方：山东青年政治学院

乙方：济南人力资本产业研究院

签订时间：2023 年 10 月

签订地点：济南



为了进一步加强校企交流与合作，推动校企双方资源优化与共享、人才交流与培养、学生实习就业、科研成果转化等方面开展产教深度融合与校企合作。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 合作原则与宗旨

1. 甲乙双方的合作原则是：平等自愿、市场主导、资源共享、协同发展、优势互补、注重实效。

2. 甲乙双方的合作宗旨是：建立甲乙双方人才校企合作、协同育人合作交流机制。通过紧密合作，协同发展，共同培养应用型人才。

第二条 合作项目

1. 甲方与乙方合作，合作建设实践教学基地

2. 共建共享校企共同体基地

合作双方可根据双方合作的深度和广度选择共建校内外实习实训基地、就业基地、培训中心、企业（产业）学院和创新创业中心/基地等，为校企协同培养学生、企业员工培训和服务社会提供实践场所。

3. 共建共享产学研合作平台

根据发展需求，利用双方资源，校企共建协同创新中心和智库平台，通过设立工作室、研发中心、联合实验室等机构平台，校企合作开发产品或研发项目，服务企业发展，共建产教融合型示范企业，提高双方的社会美誉度。

4. 共建双师双能型教学团队

通过高层次人才互聘共建双师双能型教学团队，探索校企人才双向流动机制，开展校企导师联合授课、联合指导，共同培养具有工匠精神的创新型、应用型人才。

5. 优先推荐、优先录用优秀毕业生

基于校企双方投入的人力、物力、资金等现实利益的相应回报，在尊重学生本人意愿的前提下，企业有优先选择优秀毕业生的权利，学校有优先向企业推荐优秀毕业生的义务，优秀学生有优先选择高端就业岗位的机会，实现校、企、生三方共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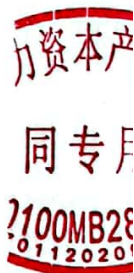
第三条 权利和义务

(一) 甲方

1. 甲方依托乙方的资源扶持，在与乙方签订双方认同的合作基础上把乙方作为学校长期稳定的校外实训基地。
2. 甲方通过多种方式发布乙方就业招聘岗位需求信息，并根据乙方需求和自身情况组织一定数量学生到乙方实习、就业。
3. 邀请乙方代表来校参加有关活动，加强甲乙双方的相互交流；邀请乙方对毕业生开展实习、就业指导及职业生涯规划等讲座。
4. 甲方负责制定实习、实训大纲，与乙方共同确定实习、实训内容，安排实习、实训带队指导老师，提前一个月提出实习、实训计划，并于实习、实训开始前一周提供实习、实训学生名单。

(二) 乙方

1. 全力支持甲方教育教学工作，根据自身实际情况与甲方进行产学研合作，定期接纳甲方专业教师挂职锻炼，并推荐、选派部分技术人员担任甲方兼职教师和产业教授。
2. 按照实训基地项目需要，安排专职人员对在校学生进行指导和培训，培养学生实际操作能力和职业素质等。
3. 利用乙方优势条件，推荐业内人士参与学校人才培养、学生职业生涯规划



与就业指导等相关活动。

4. 全力支持甲方毕业生就业工作，及时为甲方提供单位就业招聘岗位需求情况，并根据自身需求为甲方提供实习、就业岗位。乙方安排的实习、就业岗位应符合国家有关法律规定，不得损害实习、就业学生的身心健康、保障学生在受乙方管理期间的人身安全；乙方应视情况尽可能地安排学生进行岗位轮流实习，优先安排就业，确保实习、就业质量。

5. 积极参加甲方组织的校企合作活动；乙方视自身情况可在员工培训、合作研发、成果转化等方面加强与甲方的合作，积极拓展校企深度合作。

第四条 沟通联络机制

1. 甲乙双方可指定专门负责部门或人员密切配合协作，确保合作顺利进行。

2. 甲乙双方每年不少于2次的沟通与交流，加强校企合作建设工作的研讨，形式与地点协商确定。

第五条 其他约定（根据各专业建设发展情况进行约定）

1. 甲方学生在学习工作期间依托乙方设备、项目课题或者在乙方合作导师指导下所形成的研究成果，经甲乙双方同意，可公开发表，成果署名单位为甲乙双方，署名顺序由成果主要完成人协商确定。

2. 对上述研究成果，除另有约定外，归双方所有。

第六条 其他


1. 本协议有效期限三年，自2023年10月31日至2026年10月31日。协议期满，经双方协商，可续签协议。

2. 本协议未尽事宜，双方可协商解决。可补充协议附件或有关条款，协议

附件与补充条款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协议履行中发生争议的，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由甲方所在地法院管辖。

本协议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山东青年政治学院

代表人（签名）：

2023年10月31日



乙方：济南人力资本产业研究院（盖章）

代表人（签名）：



2023年10月31日

经办人：王箐

山东青年政治学院—山东科达集团有限公司 战略合作协议

甲 方：山东青年政治学院

乙 方：山东科达集团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24年12月

签订地点：东营经济技术开发区



为贯彻落实国家产教融合发展战略，促进教育链、人才链与产业链、创新链有机衔接，充分发挥高校的人才和智力优势，更好地服务地方经济社会发展，山东青年政治学院（以下简称甲方）与山东科达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按照“平等合作、共同发展”的原则，共同协商，签订本战略合作协议。

第一条 合作目标

双方本着“产教融合、资源共享、优势互补、互惠双赢”的原则，发挥高校人才优势为驻地企业提供支持，加强学校和驻地企业间联系，促进深度合作，实现校企良性互动，在人才交流与培养、创新能力提升、科技成果转化、学生实习就业等方面进行密切合作。



第二条 合作内容

1. 党支部共建

加强在基层党建领域的合作，开展集中学习、共同组织主题党日等活动，交流党建工作经验，共享党建工作信息，加强组织建设，提高党建工作水平。

2. 共建人才培养基地

加强双方人才培养基地建设，开展技术培训、师资培训、运营实践培训等相关活动，为校企协同培养学生、企业员工培训和服务社会提供实践场所。

3. 共建产学研合作平台

根据人才培养、科研创新等需要，利用双方资源，共建协同创新中心和智库平台，共同申报各级科研课题项目及承接社会服务，争取获得突破性的创新成果。

4. 共建双师双能型师资团队

通过高层次人才互聘，探索校企人才双向流动机制，实施“引企入教”和“引教入企”新举措，选派科研创新型青年教师到企顶岗锻炼，选聘符合条件的专业技术人员担任企业导师，共同培养创新型、应用型人才。



第三条 合作机制

1. 甲乙双方可指定专门负责部门或人员密切配合，确保合作顺利进行。
2. 甲乙双方每年开展校企合作建设工作研讨不少于4次，形式与地点协商确定。

第四条 其他

双方承诺合作期间相互支持，并优先联合对方开展人才培养、项目攻关、课题申报和成果转化工作。

1. 本协议有效期限三年，自2024年12月20日至 2027年12月19日。

协议期满，经双方协商，可续签协议。

2. 本协议为合作框架性协议，是双方今后长期合作的指导性文件，本协议未尽事宜，双方可协商解决。可补充协议附件或有关条款，协议附件与补充条款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协议履行中发生争议的，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由甲方所在地法院管辖。

本协议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山东青年政治学院（盖章）

代表人（签名）：



乙方：山东科达集团有限公司（盖章）

代表人（签名）：

